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审核批准的《青岛市黄岛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关于青岛市黄岛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青岛市黄岛区中医药管理局（简称区中医药局）牌子。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与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第三条 区卫生健康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工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拟订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

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卫生健康领域新旧动能转换有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和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负责中医药工作，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拟订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拟订卫生健康学科、人才、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培训制度，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推动卫生健康科研和成果应用工作。

（十三）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担有关调查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十四）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卫生防病暨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担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本部门 and 领域内综合执法。

（十七）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

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新区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共设有 12 个内设机构、1 个内设事业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体制改革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医政医管药政科、中医药科、基层卫生健康科、老龄健康科、公共卫生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卫生应急科（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牌子）、机关党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5 个，包括：

- 1、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2、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3、青岛西海岸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青岛西海岸新区急救中心
- 5、青岛西海岸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2073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81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4.6 万元，上年结转 18214.01 万元。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20731.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836.98 万元，公用支出 628.79 万元，项目支出 110266.21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2073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1813.36 万元，占 84.3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4.6 万元，占 0.58%；上年结转 18214.01 万元，占 15.09%。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2073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65.77 万元，占 8.67%；项目支出 110266.21 万元，占 91.3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0731.9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031.81 万元，减少 11.07%。主要原因是减少疫情防控支出预算。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027.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573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疫情防控支出预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027.3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573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疫情防控支出预算。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53 万元，占 0.8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105.14 万元，占 98.40%；住房保障（类）支出 857.7 万元，占 0.71%。

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53 万元，占 0.8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8105.14 万元，占 98.40%；住房保障（类）支出 857.7 万元，占 0.7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9.6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98.13 万元，下降 21.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去年增加，使得整体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类费用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54.8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9.07 万元，下降 21.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去年增加，使得整体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类费用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54.7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97.64 万元，下降 24.46%。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导致日常运行经费下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51.15 万元，于 2022 年预算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9994.4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971.34 万元，下降 33.22%。主要原因是财政按照 50%比例安排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543.9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68.39 万元，下降 33.23%。主要原因是财政按照 50%比例安排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514.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23.4 万元，增加 40.39%。主要原因是原属其他项目的部分资金并入该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8.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146.2

万元，下降 85.88%。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比例核减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353.4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784.88 万元，增加 42.7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追加基层医疗机构新增绩效和公积金预算，2023 年延续此政策。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974.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4387.35 万元，下降 92.51%。主要原因是原属该项目的部分资金调整到其他项目。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576.6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896.55 万元，下降 16.38%。主要原因是受人员结构变动及一般性支出压减的影响。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64.5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84.67 万元，下降 18.77%。主要原因是国家工资政策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95.3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9.69 万元，下降 18.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97.7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05.02 万元，下降 28.8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0219.9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03.28 万元，增加 6.27%。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较 2022 年增加 5 元/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54.8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91.42 万元，下降 25.78%。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比例核减预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196.2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149.69 万元，增加 126.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未支付完成的疫情防控支出结转至 2023 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77.0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59.17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比例核减预算。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766.1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47.7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预计出生人数有所下降。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169.33 万元，下降 28.07%。主要原因是 022 受多轮次疫情影响，乘坐公交出行老年人数量大幅减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85.2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970.46 万元，下降 31.76%。主要原因是财政按比例核减预算。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57.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3.26 万元，下降 7.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去年增加，使得整体人数减少，导致人员类费用支出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4.6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4.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04.6 万元，占 100%。其中：

（七）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10465.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36.98 万元，占 93.9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628.79 万元，占 6.0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一）、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八）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7.14万元，比2022年增加10.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7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维修、保险等运行费用。比2022年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特种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费及加油费等日常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7.1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比2022年预算数持平。

另外，2023年安排培训费预算7.8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培训支出。比2022年减少4.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外出培训较前几年减少且培训方式大部分为线上培训，相应费用较以往有所减少。会议费预算1.1万元，主要用于：

必要会议的会场租赁、会议材料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线上会议替代线下会议导致会议费用有所减少。

（九）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项目支出 110266.205 万元，主要包括：

1. 艾滋病防治经费项目支出 15 万元；
2. 艾滋病筛查项目支出 61.5 万元；
3. 编外人员工资（老龄办）项目支出 6.33 万元；
4. 补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3.3 万元；
5. 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项目支出 5119.784 万元；
6.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经费项目支出 10219.91 万元；
7.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奖励资金及年老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3298.5 万元；
8. 除四害经费项目支出 50 万元；
9.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专项补助项目支出 674.4 万元；
10. 儿童口腔疾病基本预防项目支出 75 万元；
11. 妇女和新生儿免费基因检测和产前诊断服务项目经费支出 1018.605 万元；
12. 妇幼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15 万元；
13. 干部保健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14. 高血脂、糖尿病免费药物补助项目支出 28.95 万元；
15. 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30 万元；

16. 公交乘车补贴项目支出 2981.1687 万元;
17.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支出 8556.945 万元;
18. 合理用药质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6.2 万元; 。
19. 黄岛区妇幼保健院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2514.4 万元;
20.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支出 60 万元;
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方绩效考核及培训项目支出 9.9 万元;
22. 基层卫生招聘派遣制专业技术人员工资补助项目支出 913.2288 万元;
23. 基层医疗机构 90%人员补助工资项目支出 30665 万元;
24.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取暖补助项目支出 463.8 万元;
25.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投保经费项目支出 6622.4 万元;
26. 脊髓性肌肉萎缩症免费筛查项目支出 98.28 万元;
2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含手术并发症）项目支出 2632.66 万元;
28.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计生政策 4 项）项目支出 124.8 万元;
29.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辅助保障系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保障体系）项目支出 93.75 万元;
3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项目支出 18.28125 万元;
31. 家庭医生签约项目支出 750 万元;
32. 健共体内牵头公立医院下派医护人员服务基层补助

项目支出 400 万元；

33. 健共体牵头公立医院下沉专家服务补助项目支出 25 万元；

34. 健康教育宣传经费项目支出 21.805 万元；

35. 建立村卫生室运转保障及乡村医生医疗责任化解机制项目支出 623.025 万元；

36. 结核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 35.25 万元；

37. 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项目支出 525 万元；

38. 开展再生育关怀服务费用：独生子女再生育家庭补助、内分泌检查项目支出 7.5 万元；

39. 老龄事业经费项目支出 8.5 万元；

4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1312.5 万元；

41. 灵珠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项目支出 264.6 万元；

4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日常管理费项目支出 18.9 万元；

43. 麻风病防治经费项目支出 45 万元；

44. 免费实施产前及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支出 238.65 万元；

45. 农村独生女孩母女疾病医疗保险项目支出 20.9 万元；

46. 区级质控中心质控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30 万元；

47. 区域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点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100 万元；

48. 全科医师引进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6 万元；

49. 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贷款贴息项目支出 600 万元;
50. 人民医院房楼医用设备贷款贴息项目支出 412.5 万元;
51. 人民医院租用国旅大酒店项目项目支出 440 万元;
52. 三高共管、医防融合管理经费项目支出 114 万元;
53. 社会力量办医扶持资金项目项目支出 252.05 万元;
54.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5 万元;
55. 退还二孩生育社会抚养费项目支出 0.000075 万元;
56. 卫健系统人才招录费用项目支出 48 万元;
57. 卫生计生区镇村信息网络维护费项目支出 351.15 万元;
58.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4 万元;
59. 乡村医生保险补贴（乡村医生社会保障补贴）项目支出 671.477175 万元;
60. 乡村医生定向招聘和定向委培工作项目支出 900 万元;
61. 新区基层特色专科建设项目支出 60 万元;
62. 新区卫生人才引进生活补贴、购房补贴项目支出 56.4 万元;
63. 药品实行零差价后财政补助项目支出 1602.27 万元;
64. 医疗创新应用服务体系项目项目支出 520.7 万元;
65. 医卫设施专项规划修编项目支出 53.5 万元;
66. 医政、医药等卫生健康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72 万元;

67. 育龄妇女住院分娩补助项目支出 450 万元;
68. 预防性健康查体项目支出 750 万元;
69. 中医事业费项目支出 1533.94 万元;
70. 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支出 2 万元;
71.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免费安装义齿项目支出 4.8 万元;
72. 疫情防控和溢油处置资金项目支出 18192.21 万元;
73. 妇幼保健特色专科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2 万元;
74. 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10 万元;
75. 补充工作经费支出 4.8 万元;
76. 人员类项目支出 5.16 万元;
77. 公共卫生执法监督项目支出 133.62 万元;
78. 职业卫生专项监管项目支出 37.04 万元;
79. 艾滋病防治经费项目支出 3.2 万元;
80. 补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0.75 万元;
81. 采样食品购置与食品风险监测费项目支出 3.2 万元;
82. 出血热、恙虫病、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项目支出 1.688 万元;
83. 处置狂犬病经费项目支出 1.04 万元;
84. 传染病处置经费项目支出 3.6 万元;
85. 地方病碘缺乏病监测经费项目支出 1.192 万元;
86. 儿童免疫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 10.1 万元;
87. 服装费项目支出 6.4 万元;
88.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经费项目支出 4.32 万元;
89. 公共卫生培训经费项目支出 10.24 万元;

90. 公共卫生宣传经费项目支出 16.24 万元;
91.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维持经费项目支出 5.6 万元;
9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18 万元;
93. 检验监测成本耗材项目支出 56.9 万元;
94. 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经费支出 1.2 万元;
95. 健康中国行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6 万元;
96. 建设国家级健康县区活动经费项目支出 14.2 万元;
97. 慢性病监测与健康支持环境建设经费项目支出 5.44 万元;
98. 手足口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 1.6 万元;
99. 四害密度监测费项目支出 2.4 万元;
100. 消除疟疾监测经费项目支出 4.24 万元;
101. 学校卫生监测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6 万元;
102. 医疗废物处置费项目支出 12 万元;
103. 疫苗指导培训考核评估运送等工作项目支出 139.68 万元;
104. 应急处置费项目支出 72 万元;
105. 政府实事免费接种二类疫苗项目支出 216 万元;
106. 职业病预防与监测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5.6 万元;
107.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支出 3 万元;
108. 院前急救单元运行资金项目支出 418.18 万元;
109. 院前急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43.475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含手术并发症）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85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99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10 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52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3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60 元。

2.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鲁财社[2022]29号）

3. 实施主体

区卫生健康局

4. 实施方案

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省级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各地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632.6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含手术并发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含手术并发症）	≤	287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资金发放足额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发放及时性	文字描述		及时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含手术并发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含手术并发症）	=	2632.66	万元
社会效益	改革政策知晓率	改革政策知晓率	≥	90	%
可持续影响	计生家庭扶助奖励资金制度健全情况	计生家庭扶助奖励资金制度健全情况	文字描述		健全
受益对象	享受政策群众满意度	享受政策群众满意度	≥	90	%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2011年6月在省内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年及以上，年满60周岁且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的具有职业资格的乡村医生。补助将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20元的标准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是保持基层卫生队伍稳定的重要措施，更是关系到广大老年乡村医生生活的重大惠民政策。

2. 立项依据

（1）《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青卫农社字〔2015〕4号）；

(2)《印发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15〕45号）。

3. 实施主体

区卫生健康局

4. 实施方案

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承担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统一使用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渠道。区市卫生计生局（卫生局）每月将新增和退出老年乡村医生领取生活补助人员名单提交给当地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当地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生活补助。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1312.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3615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	9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文字描述		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	≥	1312.5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知晓率	项目社会知晓率	≥	8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	文字描述		健全

		全性	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5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三）职业卫生专项监管经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职业卫生工作事关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站在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职业卫生监管机构建设，积极探索和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领域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工作相融合的同时，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力量，确保与承担的任务相匹配。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防治法》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7号）第三条规定；《山东省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试行）》第一章第三条、第三章规定一中第一、第二、第四条款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关于西海岸新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3 年对大约 50 家重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进行“检测式检查”、对大约 10 家一般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检测式检查”、对 20

家检测项目超标企业整改进行复查性检测、对 20 家职业卫生行政处罚企业进行调查取证检测，对全区分类 427 家职业卫生相关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2. 立项依据

1、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7 号）第三条规定；4、根据《山东省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试行）》第一章第三条、第三章规定一中第一、第二、第四条款规定；5、根据《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第二章第七条规定 6、《关于西海岸新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实施方案

（1）2023 年对辖区内大约 50 家重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进行“检测式检查”、对大约 10 家一般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检测式检查”、对 20 家检测项目超标企业整改进行复查性检测、对 20 家职业卫生行政处罚企业进行调查取证检测，共需经费 26.5 万元。

（2）、对辖区内职业卫生相关企业根据规模和需求进行

分类分级管理，100人以上企业200家，每家费用300元，需6万元；100人以下企业227家，每家200元，需4.54万元，合计需10.54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职业卫生专项监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7.0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意识，确保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减少职业健康违法行为和重大职业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比往年进一步降低劳动者职业病发病率。

（四）青岛市黄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山东省是心脑血管疾病的高发地区，成人高血压患病率达25.1%，采取健康促进策略，推行综合性减盐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居民食盐摄入量并控制高血压及其相关疾病发病水平。青岛西海岸新区采取政府为主导，单独设立“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工作。从降低居民食盐摄入水平入手防控高血压，进而开展“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对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2. 立项依据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9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三减控三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重大办字〔2021〕4号）。

(3)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2年“三减控三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2〕98号）。

(4)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首批“三减控三高”特色项目县（市、区）名单的通知》（鲁卫函〔2022〕270号）。

3. 实施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实施方案

(1)工作目标

建立减盐环境支持体系，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在学校、超市等重点场所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干预模式，创建减盐示范单位，增强居民低盐膳食防控高血压和科学健康饮食意识。

(2)工作内容

①积极参加上级业务培训，按照省市减盐项目办工作要求落实“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工作。

②充分使用专用材料经费，购置“减盐勺、三减套装、减盐手册”等健康支持工具，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与健康促进活动。

③在部分学校、超市开展减盐干预活动，争创减盐示范

单位。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1) 绩效目标

完成省、市疾控中心下发的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任务，普及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

(2)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工作成本	≤	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区间赋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超市减盐示范单位	创建超市减盐示范单位	≥	2	家	历史标准	比例赋分
	数量指标	减盐工具购置发放	减盐工具购置发放	≥	1	项	历史标准	比例赋分
	数量指标	参加上级减盐业务培训次数	参加上级减盐业务培训次数	≥	2	人次	历史标准	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完成及时率	减盐防控高血压工作完成及时率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	历史标准	直接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及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	普及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	文字描述		普及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	计划标准	直接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水平	提高居民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水平	文字描述		提高居民减盐防控高血压知识水平	计划标准	直接赋分
--	--------	-----------------	-----------------	------	--	-----------------	------	------

（五）院前急救单元运行经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急救单元运行经费项目目的是为进一步强化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院前急救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院前医疗服务需求，促进院前急救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加大院前急救行业资金投入。

2. 立项依据

依据《青岛市强化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实施方案》（青卫医政字〔2017〕29号）、《关于黄岛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申请市办实事“强化院前急救网络体系”项目资金的请示〉办理情况的报告》（青黄财字〔2017〕254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区急救中心以及所有院前急救单元

4. 实施方案

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强化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实施方案》（青西新卫计字〔2018〕125号）文件要求：急救中心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各急救站进行质控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排名，同时结合每季度各急救站的出车次数，进行每季度的急救单元运行补贴拨款。对急救车车况、随车医疗设备及院前调度网络，每日进行检查，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障院前急救单元的正常出诊，使院前应急救援调度更加准

确、及时有效。定期对院前急救医护人员进行急救技能培训，提高院前医护人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进一步降低病人死亡率和致残率。对群众进行基本的急救知识科普宣传培训，形成人人懂急救、会急救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通院前急救最后一公里。

5. 实施周期

每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院前急救单元运行经费预算批复为 418.1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通过对急救单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对急救单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急救单元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院前急救单元运行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支出的效果。通过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评价分析。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7.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0.32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1）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2）；厉行节约。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4.11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安排 674.11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9.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4.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5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区卫健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02 个，预算资金 91132.4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1132.485 万元。拟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含手术并发症）等 5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40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01.5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乡居民公共卫生项目、传染病防控处置资金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区卫生健康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医（民族）医院发展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妇幼保健中心及医院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和职责履行有关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用于急救中心的人员工资经费支出、机关基本运行支出以及单位项目经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

支出（项）反映用于其它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用于老龄健康事务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